

#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

## 洛阳市教育局

#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区学校空调设备使用中 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了加强对学校空调设备使用和管理，市教育局印发了《洛阳市城市区学校空调设备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》（洛教办〔2012〕338号）。但随着空调大量投用，暴露出使用常识欠缺等一系列问题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空调使用管理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落实。

- 1、每个学校每间教室均应配置温度计，以便准确掌握室内温度，确保学生按时用上空调。
- 2、空调启用条件，建议夏季：室外 31℃ 室内 28℃，冬季：室外 1℃ 室内 6℃。
- 3、制冷温度设定以 28℃ 为宜，制热时设定以 18℃ 为宜。
- 4、定期清扫滤清器，应 1 月左右清理一次。空调工作期间，

应尽量减少门窗开启次数，以便减少室内外热量交换，利于省电。

5、避免室外机的出风口遮挡。室内机要选择适宜出风角度，制冷时出风口向上，制热时则向下，以次提高空调使用效率。

6、控制好开机和使用中的状态设定。开机时，设置高冷/高热，以最快达到控制目的；当温度适宜时，改中、低风、减少能耗，降低噪音。

7、有条件的学校配合电扇使用，使室内冷空气加速循环，提高制冷效果。

8、教室空调管理人员和学生，在空调不用时，养成随手关掉电源的习惯。

9、合理使用空调，做好夏季“空调病”预防工作，教育学生不要直接对着出风口，避免感冒和着凉。

2013年7月11日